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關於索賠申訴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就競爭對手過往提出的一宗指稱是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的索賠申訴，向公眾匯報事態的最新發展。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駁回該項申訴，並判令 Tetra Pak 須承擔法律程序費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Tetra Pak 就判決書向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提出上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予以刊發。

誠如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瑞士 Tetra Laval Holdings & Finance S.A.（**Tetra Pak**）向德國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地方法院（**法院**）提出申訴，指控本集團兩家子公司涉嫌就無菌包裝材料歐洲專利作出侵權行為（**該項申訴**）。

本公司謹此宣佈，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駁回該項申訴，並判令 Tetra Pak 須承擔法律程序費用（**判決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Tetra Pak 向杜塞爾多夫高級地區法院（Düsseldorf Higher Regional Court）就判決書提交上訴通知書。

根據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 Tetra Pak 上訴中有充分的抗辯理據。於 Tetra Pak 上訴有進一步的重大事態發展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及洪鋼；五名非執行董事 HILDEBRANDT James Henry、竺稼、李立明、劉謹華及喬曉君；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BEHRENS Ernst Hermann 及陳偉恕。